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试制中心设备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31日）的相关要求，于2025年1月16日组织召开了“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试制中心设备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环保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并现场核实了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试制中心设备搬迁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万莲路1号所区本部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厂内设备搬迁，项目新增2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2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搬迁后市政公辅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夜间不进行生产，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50天，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评，2022年1月7日沈阳市沈河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沈环保沈河审字〔2022〕001号）。2022年10月项目启动，2024年9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24年9月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监测内容，于2024年11月8日、9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2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试制中心设备搬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情况，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全部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噪声，主要设备布置于隔声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现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辽宁寰靖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磁力抛光液、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现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完备，且运转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会议同意“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试制中心设备搬迁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毕中

验收专家组：许增贵
孙永林
杨兴新

2025年1月16日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试制中心设备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电话
验收组长	王 伟	中国航发研究所	高工	13889199691
验收组成员	许增贵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飞高	13478150942
	郭明林	沈阳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杨洪朝	辽宁省沈阳台定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13610818213
	周 迪	辽宁万隆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0205774

2025 年 1 月 16 日